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平鲁区 2020 年第二批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 号文件规定和林地评估意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如下：

单位：亩、元/亩、倍

序号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类型	面积	土地补偿标准	安置补助标准
1	国营井坪梁林场	林地	29	40500 元/亩 × 40%	40500 元/亩 × 60%

二、各被征地村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单位：亩、元

被征地单位	费用合计	林 地			
		面积	土补费	安置费	林木费
国营井坪梁林场	1218797	29	469792	704688	44317

三、农业人口安置办法：不涉及。

四、被征地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在公告发布十日内，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平鲁区自然资源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平鲁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朔州市平鲁区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